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	---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
议案五 公司关于发放 2021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六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41
议案七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
议案八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53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4
议案十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5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0
议案十二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3
议案十三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7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北京 酒店

(三) 与会人员：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敖新华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五）大会表决：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票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方大集团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方大集团全面改革的关键之年、向世界 500 强冲刺之年。

面对世纪疫情以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带来的市场变化，萍钢股份在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的卓越决策和正确领导下，在方大集团兄弟企业的支持和帮助下，深入贯彻落实方大集团 2018、2019、2020 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方威主席在海南航空干部员工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践行“变、干、实”的工作总要求，坚定信心，稳中求进，抓住对标挖潜、降本增效不放松，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全方

位赛马，企业实现了健康良性发展。

2021年，萍钢股份钢材产量完成1271.72万吨，同比增长0.79%，完成工业总产值585.90亿元，同比增长34.30%。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50.58亿元，实现利税总额86.80亿元，利润总额68.72亿元，净利润51.84亿元，上缴税金28.03亿元。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年，面对钢铁行业产量压减、能耗双控的严峻形势，萍钢股份以“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强化精细化管理，全方位开展“赛马”活动和降成本活动，深入对标挖潜，全体员工奋勇拼搏、砥砺前行，开创了萍钢股份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产量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组织好铁、钢、材、动力、物流等生产协调，强化产、供、销联动，做到快速反应，打造了适应市场、反应快速、突出效益的高位生产平台。

2021年，萍安钢铁生产在2020年高位平台上继续保持稳产高产势头，钢、材产量同比分别提升1.12%、1.14%，再创历史新高。尤其是进入四季度，铁、钢、材工序产量指标不断刷新纪录，推动萍安钢铁总的产量平台再上新台阶。2021年12月份月上旬铁平均日产稳定在15000吨以上，钢、材平均日

产稳定在 18000 吨以上。2021 年，萍安钢铁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503.31 万吨、610.96 万吨、618.1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70%、106.23%、106.58%，均大幅度超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291.1 亿元，同比增长 35.34%。

2021 年，通过进一步强化生产高效衔接，提升设备管控力，优化补齐短板，九江钢铁钢和材平均日产由 2020 年的 17901 吨、17775 吨分别跃升到 18030 吨、17905 吨，自发电量 12.31 亿度，自发电比例 55.03%，均创历史新高。尤其是在转炉炉役后期护炉的情况下，铁水消耗实现“破八见七”，板坯日均产量实现新突破，达到 5090 吨，九江钢铁生产迈上并站稳了新平台。2021 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537.38 万吨、658.11 万吨、653.53 万吨，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01.59%、104.32%、104.48%，钢和材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主营业务收入 330.66 亿元，同比增长 39.78%，上缴税收 10.53 亿元。

（二）技术指标取得新突破

通过对标三明钢铁等先进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指标攻关，公司主要技术指标进步明显。

与 2020 年比，萍安钢铁“提煤降焦”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喷煤比提高 21.48kg/t，焦比下降 22.31kg/t，燃料成本下降达 12568.57 万元；另外，铁水消耗下降 14.49kg/t，生石灰消耗下降 1.39kg/t，高线综合成材率上升 0.01%，钢筋实物成材率上升 0.06%。2021 年，萍安钢铁多项指标在中

钢协排名中居全国前列，烧结机利用系数 $1.765\text{t}/\text{m}^2 \cdot \text{h}$ ，排名第一；铁水消耗 $821.25\text{kg}/\text{t}$ ，排名第二；炼钢生产冶炼周期 20.89 分钟，排名第三；高炉利用系数 $3.773\text{t}/\text{m}^3 \cdot \text{d}$ ，排名第六。同时，持续强化质量管理，充分利用质量周例会制度，对每起质量异议及时分析和制定整改措施，炼钢成分均匀性问题得到一定改善，质量异议明显减少。

九江钢铁关键经济指标稳中有进，烧结工序通过建立配矿与烧结杯试验联动机制，实现提前模拟优化配矿配比，全年烧结矿转鼓强度上升 0.8%；炼铁工序通过优化高炉装料制度、配矿结构，提高高炉炉况稳定性，高炉喷煤比同比提升 $12.9\text{kg}/\text{t}$ ，焦比同比下降 $7.76\text{kg}/\text{t}$ ；炼钢工序坚持以热平衡为基础，通过优化工艺操作、废钢结构等方式降成本，全年综合铁耗同比下降 $27.71\text{kg}/\text{t}$ ，合金消耗同比下降 $0.96\text{kg}/\text{t}$ ，2021 年下半年钢铁料消耗指标达到 2019 年以来最好水平；轧钢工序在做好设备的点巡检工作的基础上，分线分品规制定成材率攻关目标，稳步提升实物成材率，板材成材率同比提升 0.05%。通过全过程全方位分析线材、直螺及板材的质量问题，并针对性开展攻关，2021 年产品质量上升明显，全年质量异议综合吨材损失 0.047 元，同比下降 0.015 元。板材非正品率连续三年下降，2021 年板材非正品率 0.51%，同比下降 0.08%。

（三）降本增效打开新局面

公司及时制发《关于开展“认真反思深化‘三个认识’，主动变革全面跑赢大盘”主题教育和大讨论活动的通知》，广大干部员工群策群力，立足自身，积极采取措施深挖内潜，从班组、车间、分厂、公司层层动员员工认清形势，争取跑赢大盘，干部员工的危机意识、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不断增强，降本增效打开新局面。

萍安钢铁结合生产实际，做好配煤配矿工作，通过烧结和高炉原料结构优化降低成本约 9906.85 万元。设备三项费用 48.04 元/吨钢，比计划降低 3.96 元/吨钢。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设备材料公司 2021 年完成定标 236 个项目，定标总金额与立项价格相比降本增效 6463.41 万元，降幅 18.81%，与历史价格相比降本增效 1229.93 万元，降幅 4.22%。优化运输线路降本，长株潭进口矿运量占比 73.19%，同比提升 7%，成本同比下降 16 元/吨。进口矿运输转水比价合计 56 次，降本增效 7394 万元。2021 年萍安钢铁财务创效 3.37 亿元。

九江钢铁聚焦于强化配煤配矿降本优化工作，根据原燃料市场情况，在确保烧结矿质量稳定的情况下，逐步增加国内矿配比降成本，2021 年烧结矿国内矿配比达 17.55%，同比提升 8.18%，降低烧结矿结构成本 11.00 元/吨，创效 8636 万元。2021 年高炉喷煤比提高 12.90kg/t，焦比下降 7.76kg/t，煤焦结构影响吨铁成本降低 5.42 元，创效 2915 万元。2021

年设备运转率 92.24%，较目标高 2.04%，同比上升 0.28%；实现修旧利废创效 3764.77 万元；优化物流降成本，2021 年产品销售物流综合运费 35.1 元/吨，同比下降 2.5 元/吨，降幅 6.5%；根据九江钢铁装备和工艺特点，结合市场需求，强化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2021 年品种钢开发创效 601 万元；以降本增效为切入点，通过利用协定存款、票据、信用证融资保证金存款利息、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等进一步控制费用，实现财务创效 3.26 亿元。

（四）营销采购实现新提升

公司积极克服复杂的市场形势，不断强化核心市场地位意识，通过政策引导，持续深耕市场，努力提升销售价格，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踏准节奏销售，强化高价销售，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营销采购工作实现新提升。

萍安钢铁成立市场快速反应小组，积极高效灵活应对复杂的市场变化。着力提升主导销售区域销量水平，长沙月均销量达 11.81 万吨，较 2020 年提升 1.81 万吨，提升率达到 18.1%；不断强化核心市场地位意识，通过政策引导，持续深耕市场，五大重点市场占有率稳中有进，月均销量达 19.29 万吨，较 2020 年月均提升 0.49 万吨。实施进口矿借货采购，在江港借货约 119 万吨，规避高点采购风险。调整焦炭采购结构，增加西南区域主焦采购量，与 2020 年比上升 16.66%，平均每月增加 33659 吨，同时核减性价比偏低的西北区域资

源，在提高主焦比例、为炼铁稳产高产奠定基础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成本。提高喷煤质量，北方煤采购比例 78.4%，比 2020 年上升 51%，高位发热值相比上升 175kJ/kg，为炼铁提煤比降综合燃料成本打下基础。新引进 4 家锰硅合金供应商，有效增加了锰硅合金的议价能力。

九江钢铁原燃料采购在保供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低库存运行机制，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分析研判市场形势，加大进口非主流矿的引进力度，优化品种结构，采取订单及时锁定低价喷吹煤、废钢资源等方式精准采购，2021 年共计创效 4761.72 万元。同时销售紧盯市场，积极做好与兄弟单位和周边钢厂的对标，制定各项提升钢材销售效益导向指标，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2021 年主要销售指标低合金占比 84.8%、品种板月均销量 11753 吨、价格前两名区域销量占比 70%、螺纹钢效益品规占比 42.7%，较 2020 年均进步。2021 年九江钢铁非合金和低合金厚板结算价格与南京钢铁的价差同比进步 116 元/吨。建筑材工程销量 36.2 万吨，同比增加 3.9 万吨，增幅 12%。设备材料采购以保生产、保大修以及计划完成率稳步完成和采购到货率稳步提升为目标，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确保各项物资供应得到有效保障。2021 年，设备材料公司采购到货率为 83.7%，较 2020 年提高 0.37%。围绕全面跑赢大盘，紧贴市场，对标创新采购模式，灵活运用招标后再议价谈判策略，招标比价采购创效 2522.79 万元。

（五）员工获得感更强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作为一家有温度的企业，公司坚持把关心关爱员工作为稳定员工队伍、凝聚员工力量的重要抓手，多维度关心关爱员工，不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用“家”的温暖凝聚企业发展的蓬勃力量。

萍安钢铁员工人均应发工资实现稳步增长。萍安钢铁严格落实集团各项福利政策，2021年工作餐、手机话费、医疗资助、孝敬父母金等福利支出达9673.75万元，并另外投入606.30万元为员工发放生日礼物、羊肉、粉条、腐竹、东北盘锦大米等实物福利，极大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九江钢铁扎实践行“共享共建”理念，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21年员工人均收入15.44万元（不含中高层，含2万元红包、利润奖、盈利绩效奖、零星奖等），同比增长17.49%。九江钢铁各项福利支出超亿元，让全体员工的小康路越走越宽广。

（六）社会责任更加突出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以“必须按时依法纳税，不得偷税漏税，谁违反就免职”作为铁的纪律，依法依规按章纳税，2021年上交税金达28.03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此外，萍安钢铁在就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多方面

贡献突出。全年上交税金 9.9 亿元，同比增长 2.27%。2021 年对外招聘 361 人，有力支持政府“稳就业、保民生”工作。按照集团统一部署，继续做好甘肃东乡脱贫之后的乡村振兴工作。捐助 255.15 万元帮扶贫困村湘东区麻山镇苏坊村、莲花县神泉乡五洲村如期脱贫。入驻湘东区白竺乡崇源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九江钢铁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新发展。2021 年九江钢铁运营的甘肃东乡服装加工项目、吨袋滤袋项目、雨具加工项目分别实现累计利润 11.94 万元、35.99 万元、97.37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管理，实现股东投资价值

继 2020 年萍钢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以及江西省证监局组织公司全体董监高学习《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并签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书》后，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完善各项管理工作，积极依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要求严格开展工作，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做好股东来电来访咨询、股权质押等办理工作，做好、做细股东派息工作，构建股东和谐平台。

2021 年公司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兼顾广大股东现实利益

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 98,430.65 万元，实现了股东投资价值。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公司发展总体思路及经营目标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将胜利召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2021 年 12 月中央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在世纪疫情冲击下，强调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都要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做强经济基础，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 2022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机遇和挑战并存。面对动荡变化的钢铁市场，一方面我们必须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有党和国家为民营企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的正确带领，我们一定能牢牢把握机遇，战胜各种困难，取得更加优秀的业绩；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认清形势，立足自身，积极作为，进一步落实“变、干、实”的要求，把安全环保、降本增效等各项工作做到极致，在严峻挑战中不断壮

大发展。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公司确定 2022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为：确保产铁 1005.35 万吨，产钢 1220.06 万吨，产材 1220.02 万吨；确保经营考核利润合计实现 60.075 亿元，力争完成 65.575 亿元；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交通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年职业病发病人数为零；千人负伤率小于 3%。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萍钢股份将深入贯彻集团董事局各项指示精神，坚持在“党建为魂”企业文化的引领下，走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全方位、360 度对标找差，真抓实干，以“变、干、实”为工作总要求，以人为本，以经济运行为原则，以“鸡蛋里挑骨头”为理念，以推进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降本增效为主线，发扬“亮剑”精神，补短板、抓重点、强弱项，持续挖潜，稳中求进，确保各项目标全面实现。

1. 以人为本，坚持推进改革，充分激活人力资源。

人是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和最活跃的因素，为挖掘人的潜力，公司要深入对标学习华为等先进企业经验，坚持推进企业人力资源薪酬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和构建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岗位倾斜，向关键技术岗位倾斜，向奋斗者、贡献者倾斜的薪酬体系，激发内部活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打造一支风清气正、嗷嗷叫，想

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队伍。

加大企业各类人才的后备力量培养力度，坚持外引内培，做好人才梯队的建设，重点是培训公司内部有发展潜力和有责任心的员工，纳入到管理岗位。

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坚持科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下基层宣传调研工作，畅通员工交流渠道，进一步凝心聚力，提高员工归属感和自豪感，稳定员工队伍，鼓舞士气，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进步。

强化开展制度执行专项检查工作，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按制度办事，并深入推进公司各项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制度化建设，提高公司制度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充分发挥员工论坛作用，坚持创造开放、活跃、真实的员工论坛，鼓励员工围绕企业管理、企业发展方面大胆发言，踊跃建言献策，打造一个发泄情绪、袒露心声、提出建议、监督举报的平台，切实做到“员工有所呼，企业有所应”。

2. 守住安全“红线”，推进超低排放。

安全方面。2022年无论面临怎样的挑战，安全第一的理念一丝一毫不能改变，安全工作的力度一丝一毫不能够放松。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再严都不为过”的安

全管理理念，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加重加厚对安全的保障；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线，大力推进专业安全检查及检修安全专人监护制，不打折扣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实现全年安全绩效。

以“盯现场、抓基础、促整改、严追责”为措施，常抓不懈，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车间的创建工作，达到现场风险可控，岗位作业规范有序，为有效防范事故奠定基础。扎实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坚决消除隐患温床，将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从严打击“三违”行为，持续开展“人的不安全行为”排查、学习活动，对查出的违章严格按制度从严处理，加强安全生产红线的培训与检查工作，对违反安全生产红线的员工从严从重追究当事人及领导的责任，让员工对安全生产红线产生敬畏感，克服侥幸心理，消除不安全行为，实现本质安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车间和班组要注重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环保方面。坚持以“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做好环境保护，稳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减污降碳工作，以创建环保 A 类企业标准为方向，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争取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强化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备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持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现场环境，杜绝环境污染事

故。同时，全面推进绿化、美化、亮化、硬化工作，狠抓员工岗位卫生清扫、清洁及现场备品备件及物资的整理、整顿，利用各种检修机会，重点整治“跑冒滴漏”的污染源头，进一步改善员工现场作业环境，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绿色家园，企业努力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3. 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继续推进全方位对标赛马。

推进精细化管理是公司做好各项工作的关键。公司上下要从细处着手，围绕生产工艺、用料结构、能源消耗结构、品规结构、物流结构、人力资源、党建工作等全方位、360 度与行业内优强企业对标找差，并与自身最好指标比、与兄弟钢厂最好指标比、与市场比，比效益、比成本、比各项经济指标，科学推进，逐步缩小差距，提升吨材利润率。

同时，要认真总结“赛马”活动的经验教训，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重奖轻罚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赛马”方案和考评机制，使“赛马”活动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在“赛马”活动的质量上进一步提升，真正起到最大限度的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的作用。

以提升吨材利润率为目标，强化与先进企业的对标学习，坚持刀刃向内，围绕生产工艺、用料结构、能源消耗结构、品规结构、物流结构等不断进行优化，并与自身最好指标比、与兄弟钢厂最好指标比、与行业内优强企业比、与市场比，比效益、比成本、比各项经济指标，科学推进，逐步缩小差

距。

我们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功成在我、不负韶华的使命感，“哈下腰”深入现场和一线，用降一分钱也不嫌少的作风、“鸡蛋里挑骨头”的劲头、勇往直前的亮剑精神，背水一战，将对标挖潜以及赛马工作做在实处，一方面紧张有序，堵塞跑冒滴漏，西瓜、芝麻一起捡，另一方面热情镇定，系统综合生产、原燃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情况，相互联动，实现采购、生产等成本显著下降，销售效益大幅提高。

4. 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变、干、实”要求广大干部员工在思想上随时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在行动上积极主动，务实细致、勇于奉献，是对广大干部员工工作理念、工作作风的总体要求，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提高企业经营绩效的重要保障。

生产稳定是最大的降本创效！全年要按照 1220 万吨钢以上的水平组织生产。2022 年，生产系统要站在新的高位平台，充分利用好检修后的设备优势，统筹思考，稳扎稳打，夯实高效化生产秩序，为建立新的经济高效生产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采购要坚持“质量第一，数量第二，价格第三”的原则，坚持紧盯市场，强化市场研判，降低采购风险。原料采购要

强化对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稳定现有原燃料客户资源，寻找引进优质低价资源，拓宽采购渠道，紧跟市场，错峰采购，提升精准采购和抓单采购命中率，紧盯发货和在途，确保厂内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生产稳定顺行。设备采购要做好性价比采购工作，把质量放在第一位，把好资质审核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厂家，一定要“拒之门外”。技术方面要提升质量指标奖罚基准，加大对质量违纪行为的考核力度，坚持产品质量周例会制度，及时对每起质量异议进行分析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稳步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不断满足用户需求。

销售方面。要积极走出去深挖市场效益，全面研判市场，提升应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及时调整营销模式，抢抓市场机遇。要稳步提升主要市场价格，提高高价区销售比例和效益品规占比，产销率、货款回笼率实现 100%；深化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提升工程直供销量；优化调整品种结构，进一步提升出厂价格；在稳定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

审监法务方面。要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对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做到立案率 100%、查案率 100%，案件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差错率为零。创新廉政教育，筑牢员工思想防线，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争取组织员工到看守所、监狱或地方廉政教育基地实地接受教育，让广大干部员

工内心真正受到触动，增强不敢腐不想腐意识，防止干部员工犯错误。全力查办案件，从严打击违纪违规行为，加快举报奖励兑现，提高员工举报积极性，形成全员监督氛围。

财务方面。要继续发挥好企业“眼睛”的作用，为企业挖潜创效，充分利用好产供销一体化系统的优势，通过成本大数据对指标进行分析，增强成本控制管理能力，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撑。对外要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对内要加强横向沟通和监督，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需要做好资金使用的动态监督和调度；积极与政府和银行沟通，做好融资工作，完成融资计划；建立和完善资金运转体系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紧张时能及时预警；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金占用管理，做好存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做好资金预测与平衡管理，实行销售回笼与采购支付资金联动使用。要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资金，开展资金创效，提高存量资金收益率。大家要以锱铢必较的心态，做好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高度树立增收节支意识，主动围绕“加速资金流转”想办法，开源节流。

党群工作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让思想政治工作下基层、进人心，化解矛盾、激发正能量、扫清障碍，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助力加油！加强宣传工作，坚持对内紧扣生产经营、绿色发展、企业福利、降本增效、科技进步等主题，办好公司报

纸、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对外维护和开辟宣传渠道，用好媒体资源，画好企业的像，进一步展示公司在集团带领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同时要精准执行和落实好各项福利政策，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让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对员工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让员工队伍更稳定，广大员工集中精力投身到促进企业发展与进步的工作中来，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言献策。

5. 继续规范公司管理，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2022年，公司将对照《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日常动态管理；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完善股东派息管理平台，构建股东和谐平台；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夯实各项管理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稳步推进上市各项工作，尽快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各位股东：

凌云纵笔绘华章，砥砺奋进再起航。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2022年还是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路线方案落地实施之年，产量压减、能耗双控政策趋向加严，低碳经济下钢铁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22年，我们要以方大集团董事局方威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进一步转变观念，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坚决咬住全面“跑赢大盘”目标不放松，精耕细作、稳中求进，为夺取2022年生产经营的全面胜利，续写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奋斗，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股东和员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萍钢股份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状况履行了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依照《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需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

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约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以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运作规范，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综合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

了良好的企业效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业绩真实，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做实日常监督工作

日常监督工作是监事会监督基础，要继续按照监事会职责要求，做好做实日常监督工作。一是要做好日常信息收集工作。做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指标收集表格化、制度化。二是要积极参加董事会、经营层各项工作会议，了解、掌握经营信息，及时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各项工作的合规性。

（二）充分发挥会议监督的作用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是会议监督，也是监事会监督的主要手段。为此，要充分发挥会议监督的作用和效能，提高会议监督的有效性，一是要周密安排监事会议题。对涉及公司重大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财务政策等方面议题，均纳入会议审议的内容，切实做到不遗漏、不缺失；二是认真筹备会议。及时将审议的相关议题提交给监事，让监事有充分的酝酿时间，并发挥专业能力，表达审议的意见；三是认真做好会议纪要，坚决落实会议决议。

（三）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后，将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和监事人选。因此，为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及时掌握钢铁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将通过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监事自身素质提高，努力提高履职水平，真正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2022年，公司监事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不挂牌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全面实施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监督、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资产证券化各项工作。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全年共产生铁 1,041 万吨，同比下降 1.96%，产钢 1,269 万吨，同比增加 0.77%，产材 1,272 万吨，同比增加 0.79%；完成工业总产值 585.90 亿元，同比增长 34.30%。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0.58 亿元，同比增加 164.10 亿元，增幅 33.73%；利润总额 68.72 亿元，同比增加 14.22 亿元，增幅 26.10%；应交税金 36.94 亿元，同比增加 10.34 亿元，增幅 38.87%；上交税金 28.03 亿元，同比增加 0.72 亿元，增幅 2.65%。

一、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数	2020 年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资产合计	5,037,824	3,578,161	1,459,664	40.79%
其中：货币资金	586,062	1,202,515	-616,453	-51.26%
应收款项融资及 应收票据	1,271,424	294,795	976,629	331.29%
应收账款	2,635	2,281	353	15.49%
预付款项	178,366	55,393	122,974	222.00%
其他应收款	27,879	13,720	14,160	103.21%
存货	334,188	426,885	-92,697	-21.71%
长期股权投资	92,564	82,060	10,504	1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14	206,758	1,062,156	513.72%
固定资产	1,036,439	1,081,095	-44,656	-4.13%
无形资产	114,020	126,138	-12,119	-9.61%
二、负债合计	2,067,182	1,030,140	1,037,042	100.67%
其中：短期借款	184,113	46,000	138,113	300.25%

应付票据	716,788	215,300	501,488	232.93%
应付账款	494,114	414,574	79,540	19.19%
预收账款	379	271	107	39.49%
合同负债	133,498	91,431	42,067	46.01%
应交税费	126,698	53,856	72,842	135.25%
其他应付款	119,614	107,898	11,716	10.86%
长期借款	45,833	27000	18,833	6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78	50,054	-2,776	-5.55%
三、所有者权益	2,970,642	2,548,021	422,621	16.59%
其中：实收资本	447,412	447,412	-	0.00%
资本公积	398,610	398,610	-	0.00%
未分配利润	2,052,622	1,648,825	403,797	24.49%

（一）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比去年年末增加 145.97 亿元，其中：

1. 货币资金减少 61.65 亿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增加 97.66 亿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增加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增加 0.04 亿元。
4. 预付款项增加 12.30 亿元，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增加 1.42 亿元，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6. 存货减少 9.27 亿元，主要是钢铁公司年末备货原材料减少。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5 亿元，主要是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6.22 亿元，主要是增加对外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 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4.47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10. 无形资产净额减少 1.21 亿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二) 2021 年年末负债总额比去年年末增加 103.70 亿元，其中：

1. 短期借款增加 13.81 亿元，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50.15 亿元，主要是公司从资金效益考虑，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时，多以自开票据（应付票据）支付。
3. 应付账款增加 7.95 亿元，主要是货款结算所致。
4. 预收款项增加 0.01 亿元。
5. 合同负债增加 4.12 亿元，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6. 应交税费增加 7.28 亿元，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7. 其他应付款增加 1.17 亿元，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三)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0 公司经审定的累计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8,825 万元，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8,46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82 万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失 5,759 万元（由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应付普通股股利 98,431 万元。2021 年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52,622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1. 营业收入 (万元)	6,505,810	4,864,793	33.73%
2. 利润总额 (万元)	687,221	544,971	26.10%
3. 应交税金 (万元)	369,360	265,974	38.87%
4. 上交税金 (万元)	280,306	273,068	2.65%

5. 销售费用（万元）	4,324	15,684	-72.43%
6. 管理费用（万元）	107,455	69,832	53.88%
7. 研发费用（万元）	66,262	51,509	28.64%
8. 财务费用（万元）	-9,875	-32,244	-69.37%
9. 钢材销量（万吨）	1,271	1,258	0.99%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99	256,707	67,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46	-135,023	-98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	-160,599	163,320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	195	-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319	-38,720	-758,599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16,000	1,967,058	120,41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24,000	2,591,720	236,992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635,171	107,984
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6,460	24,482	967
江西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5,311	-592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5,000	37,158	2,120
瑞金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558	763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81,844	7,395
达州方大赣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46,769	43,162

五、主要参股公司投资及收取现金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收到分红	初始投资额
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4.86		1,440
上海萍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江西辰宇粉体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粉体制品	9.55		100

南昌中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		60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0.83	250	6,80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生产	3.33		500
九江方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钢渣处理	12		1,99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5	350	6,930
江西永盛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1.53		69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10.09	1620	4,350
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43	323.136	6,070
安徽萍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8		1,44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	71.20	3,008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5.96		2,000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汽车	40		1,979
沈阳盛京方大混改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30	1213.625	17,100
Winmar Resources Limited	矿山企业			2,407
新元素（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4	4101.25	90,00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旅游业	1.98		15,403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		1,050,000
天津沪旭盛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28.57	228.75	10,000
合计		--	8,158	1,225,709

六、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上年节余	1,497,310
保证金：	80,313
质押票据	22,050
资金来源	1,562,172
1. 净利润影响增加	518,394
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8,247
3. 存货影响增加	92,697
4. 融资影响增加	685,464
其中：敞口增加	525,929
保证金及质押票据增加	159,536
5. 往来影响增加	68,383

6. 其他影响增加	108,988
资金支出	1,201,996
1. 工程类支出	31,190
2. 投资支出	1,072,660
3. 分红款支出	98,146
资金结余	1,857,485
保证金：	261,179
质押票据：	720

备注：资金结余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据。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研判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费用从严控制，效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程序

（一）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对宏观经济状况与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以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为前提，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结合实际进行科学编制。

坚持科技创新，指标创优原则。在 2021 年对标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力争最佳的经济效益。

坚持费用“从严控制、定额管理、总量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在 2021 年各项费用降低的基础上，考虑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优化结构，力争费用最低化。

（二）预算编制程序

采取“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的程序。由下至上，进行讨论后逐级编制上报。

二、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制度，在对外报送

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2021 年相同。

(一) 萍钢股份与钢铁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 萍钢股份负责融资业务，负责统借统还，资金统一调配，发生的融资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多受益、多承担”的原则全额分摊。

三、生产经营指标预算

(一) 主要产品产量：2022 年预计生铁 1005 万吨、粗钢 1220 万吨、钢材 1220 万吨，分别比 2021 年减少 35 万吨、49 万吨、52 万吨，分别减幅 3.4%、3.86%、4.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预计销售收入 567.59 亿元，同比减少 82.99 亿元，减幅 12.76%；利润总额 56.84 亿元，同比减少 11.88 亿元，减幅 17.29%；应交税金 29.58 亿元，同比减少 7.35 亿元，减幅 19.90%；上交税金 25.55 亿元，同比减少 2.48 亿元，减幅 8.85%。

四、预算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量预算

品 种	2021 年实际	2022 年预算		2022 年比 2021 年	
	(万吨)	全年 (万吨)	平均每天 (吨)	增减额 (万吨)	增减率 (%)
一、生铁	1,041	1,005	27,544	-35	-3.40
(一) 萍安钢铁	503	481	13,180	-22	-4.42
(二) 九江钢铁	537	524	14,363	-13	-2.44
二、连铸坯	1,269	1,220	33,426	-49	-3.86
(一) 萍安钢铁	611	580	15,900	-31	-5.01
(二) 九江钢铁	658	640	17,526	-18	-2.80
三、钢材	1,272	1,220	33,425	-52	-4.07
(一) 萍安钢铁	618	585	16,027	-33	-5.37

品 种	2021 年实际	2022 年预算		2022 年比 2021 年	
	(万吨)	全年	平均每天	增减额	增减率
(二) 九江钢铁	654	635	17,397	-19	-2.84

(二) 销售量及价格预算

品种	2021 年实际		2022 年预算		比较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价格		销售量	
					增减额	增减率 (%)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高线	4,671	342	4,564	323	-107	-2.29	-19	-5.58
其中：建筑盘条	4,627	4	4,597	4	-31	-0.66	0.25	6.16
螺纹盘条	4,672	338	4,564	318	-108	-2.30	-20	-5.88
二、钢筋	4,368	658	4,237	641	-131	-3.00	-17	-2.64
其中：Ⅲ级钢筋	4,367	657	4,237	639	-131	-2.99	-18	-2.69
Ⅳ级钢筋	4,714	1	4,427	1	-287	-6.09	-0.26	-17.85
三、板材	4,864	176	4,804	161	-59	-1.21	-14	-8.18
其中：Q235B 普碳板材	4,785	27	4,643	29	-142	-2.98	3	10.31
Q345B 低合金板材	4,876	148	4,832	117	-44	-0.89	-31	-21.11
四、优特钢	4,383	95	4,174	95	-209	-4.77	0.02	0.02
五、连铸坯	5,046	0.014				-		-
合计	4,519	1,271	4,394	1,220	-125	-2.78	-51	-4.00

(三) 利润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香港公司	其他公司	股份合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小计			
一、营业收入	2,652,450	2,859,762	5,512,211	153,197	22,216	5,675,949

项目	钢铁主业			宁波、香港公司	其他公司	股份合并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2,391,237	2,379,274	4,770,511	152,102	12,065	4,923,0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837	13,190	24,026	7	837	24,870
二、营业利润	250,376	467,298	717,674	1,088	9,315	728,076
减：销售费用	2,196	7,280	9,475		136	9,611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58,194	87,353	145,547	630	8,004	161,042
财务费用	6,272	1,505	7,777	-1,612	-358	5,808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183,715	371,160	554,874	2,070	-1,054	551,615
加：投资收益	3,538		3,538		4,618	8,156
补贴收入	8,731		8,731	5,300	132	14,163
营业外收入	372	6,200	6,572			6,572
减：营业外支出	1,122	11,000	12,122			12,122
四、利润总额	195,233	366,360	561,593	7,370	6,283	568,384

(四) 税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应交税金合计	295,840	100,302	191,872
(一) 增值税	123,173	39,787	81,998
(二) 地方税收	172,667	60,516	109,874
城建税	6,957	2,785	4,1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159	1,989	4,100
房产税	2,788	1,140	1,356
土地增值税	0		
土地使用税	2,061	1,656	384
印花税	3,543	1,508	2,016
环保税	1,600	560	1,040
企业所得税	141,139	47,277	91,378
个人所得税	8,233	3,600	5,500
资源税	187	0	0
二、上交税金合计	255,489	92,550	159,454

项目	股份合并	其中	
		萍安钢铁	九江钢铁
(一) 增值税	123,159	39,787	81,998
(二) 地方税收	132,330	52,763	77,456
其中：企业所得税	101,842	39,525	60,000
地方税收	16,103	7,649	7,856
地方税费	6,153	1,989	4,100
个人所得税	8,233	3,600	5,500

(五) 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指标	计量单位	2021年实际	2022年预算	比较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产量(万吨)					
铁	万吨	1,041	1,005	-35	-3.40
钢	万吨	1,269	1,220	-49	-3.86
材	万吨	1,272	1,220	-52	-4.07
二、销量(含外销坯)	万吨	1,271	1,220	-51	-4.00
三、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	万元	6,505,810	5,675,949	-829,861	-12.76
(二) 利润总额	万元	687,221	568,384	-118,837	-17.29
(三) 应交税金	万元	369,360	295,840	-73,520	-19.90
(四) 上交税金	万元	280,306	255,489	-24,816	-8.85
(五) 期间费用	万元	168,166	176,461	8,295	4.93
其中：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万元	173,718	161,042	-12,676	-7.30
销售费用	万元	4,324	9,611	5,287	122.29
财务费用	万元	-9,875	5,808	15,683	-158.81

(六) 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萍钢股份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股份本部	萍安钢公司	九钢公司

一、期初资金余额	1,857,485	9,628	756,511	940,014
其中：保证金(含冻结资金)	261,179	9,567	103,215	114,232
质押票据	720	0	0	720
二、资金收入	6,461,778	6,548	3,009,882	3,243,847
1. 主营产品收入	6,326,884	1,653	2,956,953	3,174,445
2. 废副品及废料收入	97,401	0	40,316	57,085
3. 利息收入	12,140	194	3,511	6,117
4. 收财政返还款及投资收益	25,353	4,701	9,103	6,200
5. 银行贷款				
6. 银行承兑				
三、资金支出	5,922,086	8,147	2,843,006	2,879,137
(一) 原料、材料及备件、工资、财务费用、税费等刚性支出	5,816,204	5,715	2,782,527	2,839,179
1. 大宗原料支出	4,938,386	0	2,365,854	2,391,798
2. 材料及备件支出	116,768	0	60,000	56,768
3. 水、气、能源及外委加工费	24,786	5	1,598	23,183
4. 电费支出	165,458	5	87,160	78,293
5. 运杂费支出	63,509	0	47,679	15,266
6. 财务费用	18,093	3,388	1,261	10,915
7. 工资及保险	241,640	2,026	129,784	108,805
8. 税金	247,125	291	88,950	153,954
9. 支付销售费用	438	0	241	197
10. 其他				
(二) 管理费用、工程支出等弹性支出	105,871	2,422	60,480	39,958
1. 生产性费用支出	27,281	0	19,851	7,430
2. 管理费用	28,247	2,422	9,782	14,270
3. 固定资产及工程支出	50,343	0	30,847	18,258
(三) 非经营性支出	10	10	0	0
1. 偿还银行融资				
其中：银行融资敞口				
保证金				
2. 其他	10	10	0	0
四、期末资金余额	2,397,177	8,030	923,387	1,304,725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五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切实让员工充分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全面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共发放 2021 年度奖励薪酬 36,045.89 万元（税前）。

请予审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激励全资子公司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让员工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宁波萍钢及中创矿业等主要全资子公司制定了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同时，如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完成得好，公司将继续为员工谋福利。

请予审议。

- 附件：1. 萍安钢铁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 九江钢铁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3. 宁波萍钢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4. 中创矿业2022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萍安钢铁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了让萍安钢铁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同时让员工充分认识到个人与组织奋斗的价值，认识到个人与组织绩效的重要性，并以长期奋斗、持续艰苦奋斗的精神投入到岗位工作中去，让企业更多效益、更好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20.0655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考核利润完成率≤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 等额计提奖励金额> 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 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 中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

奖励期权计划兑现方式和发放标准：

1. 高层管理人员：个人激励金额 \leq 300 万元，当年兑现；3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500 万元，分两年兑现；5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700 万元，分三年兑现；7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1000 万元，分四年兑现；10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1500 万元，分五年兑现；个人激励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时，按照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个人激励金额 \leq 200 万元，当年兑现；2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500 万元，分两年兑现；5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700 万元，分三年兑现；700 万元 $<$ 个人激励金额 \leq 1000 万元，分四年兑现；个人激励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按照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二）一般员工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1. 公司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 60%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40%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调剂分配。

2. 各单位一般员工利润奖励额度的 60%按照不同的系数核发，其中：主体单位、原料公司、销售公司系数为 1.0，设备材料公司、辅助单位、机关部门以及子公司系数为 0.9。

3. 各单位在分配时必须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根据岗位价值、贡献大小等情况，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必须制定分配方案并经本单位员工代表讨论通过。

附件 2

九江钢铁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瞄准“跑赢大盘”的目标共同努力奋斗，特制定本办法。

一、年度利润目标 40.0050 亿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50%	>50%，≤100%	>100%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年度实现考核利润一额计提奖励金额>年度计划利润时
提奖比例	0	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20%	超额部分计提比例为 30%

注：起始提奖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为50%。

三、利润奖励分配比例

按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一) 中高层管理人员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公司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中试行奖励期权计划，中高层奖励期权计划激励总额为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利润奖励总额的各三分之一部分，每年授予的奖励期权计划有效期为 1~5 年，循环使用，到期后自动清零。

1. 高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300 万元	当年兑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分四年兑现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	分五年兑现
奖励总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年均衡兑现，上不封顶

2. 中层管理人员奖励期权计划激励额度兑现标准：

核定的奖励额度和兑现进度	兑现年度
≤200 万元	当年兑现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分二年兑现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含）	分三年兑现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分四年兑现
超过 1000 万元按兑现年度均衡兑现	分五年兑现

（二）一般员工（含科职）利润奖励分配办法

1. 在公司达到利润提奖条件的前提下，员工所享受的三分之一奖励额，原则上可按月兑现，累计汇算，兑现额度不超过计提奖励金额的 50%，备案后执行；同时结合企业整体利润完成情况，适时调整兑现周期。

2. 公司一般员工不低于 60%的利润奖励额度按单位人均系数核算；公司一般员工不超过 40%的利润奖励额度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在创效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剂分配。

3. 分配要求：要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根据业绩进行分配，杜绝平均主义“大锅饭”；坚持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的岗位倾斜，向关键的科技岗位倾斜，向降本创效、指标和历史成绩对标突出的团队倾斜，向奋斗者、贡献者倾斜，不让雷锋吃亏。各单位按分配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好分配方案并向人力资源部备案。

附件 3

宁波萍钢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宁波萍钢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工作潜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 6670 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一) 对外贸易业务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两头在外的贸易业务提取超过部分的 50%

1. 利润奖励金额 = (年度实现利润 - 年度目标利润) ÷ (1 + 50%) × 50%。

2. 回款率要保证 100%，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年末静态余额超过三个月的，等额扣减当期利润。

(二) 公司考核利润完成率大于 100% 的前提下，利用第三方支付预付款（不占用我方资金、无风险）进行的贸易产生的利润部分按 50% 的比例提取利润奖励，年度考核时由财务部门单独核算。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 奖励分配方式：利润奖励按本办法核定提奖总额，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的分配方案由公司执行董事提出，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

奖励饱和额度兑现标准：个人奖励金额 \leq 300 万元，当年兑现；3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leq 500 万元，分 2 年兑现；5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leq 700 万元，分 3 年兑现；700 万元 $<$ 个人奖励金额 \leq 1000 万元，分 4 年兑现；个人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分 5 年兑现。

四、其他规定

（一）利润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

（三）对学习交流人员的业绩考核，由实际工作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实际工作单位传递给发放工资的单位，由发放工资的单位核定考核结果、进行兑现。

（四）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五）兼职人员、学习交流人员及外派人员均可以享受企业的利润奖励。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可以建议部分或者全部否决涉及的公司的利润（效益）奖励：

1. 公司未完成年度安全环保指标的。
2. 公司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事件。

3. 违反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利润奖励分配额度冲抵公司损失。

4. 公司发生其他不应再进行利润（效益）奖励的情况。

附件 4

中创矿业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摘要)

为进一步调动中创矿业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利润目标3600万元

二、利润奖励提取比例

考核利润完成率	≤100%	>100%
提奖比例	0	提取超过部分的 30%

注：利润奖励金额=（年度实现利润-年度目标利润）÷（1+30%）×30%。

三、利润奖励分配

（一）奖励分配比例：按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奖励周期：每年授予的计划期权奖励有效期 5 年，循环使用，5 年后自动清零，下表办法兑现。

个人年度核算奖励金额（万元）	分期兑现
≤150	当年兑现
150~200（含）	分 2 年兑现
200~300（含）	分 3 年兑现
300~500（含）	分 4 年兑现
>500	分 5 年兑现

四、其他规定

（一）利润奖励为税前金额。

（二）利润奖励分配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和贡献进行分配，按照员工任职的日历天数进行核算。

（三）外派到其他企业交流学习的员工考核按照学习交流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四）奖励计提周期内新聘、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化的员工，奖励分段计算。

（五）兼职人员可以享受兼职企业的利润奖励。

（六）享受利润奖励人员当办理退休后（不含返聘人员），一次性兑现剩余奖励额度。

（七）其它未尽事宜参考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利润指标的计算、核定，利润奖励的计提和分配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审批、报备后执行。

（九）本方案经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实行，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议案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18,393.53 万元，2021 年度经审定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52,622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兼顾广大股东现实利益及价值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夯实企业基础，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一、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4,120,4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9,532,136.41 元（含税）。

三、剩余利润 1,992,669 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

请予审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八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披露《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www.pxsteel.com）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十九条	13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71, 净资产, 2009.10	13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 无锡利丰国际货运有限公 司 6,000,000, 0.134, 净资产, 2009.10	40 无锡利丰国际货运有限公 司 -, -, -, -	
	合计, 503,675,340, 11.258	合计, 461,675,340, 10.319	
	非发起人股东, 3,970,445,081, 88.742	非发起人股东, 4,012,445,081, 89.681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十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年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为敖新华、黄成仁、黄智华、徐志新、谭兆春、颜建新、饶东云、凌建安、徐伟、居琪萍、付敏等 11 人，各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萍钢股份董事简历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萍钢股份董事简历

一、敖新华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黄成仁

黄成仁，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常委、副总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抚顺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三、黄智华

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四、徐志新

徐志新，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谭兆春

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六、颜建新

颜建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七、饶东云

饶东云，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集团设计院院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八、凌建安

凌建安，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方大

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九、徐伟

徐伟，男，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十、居琪萍

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等职。

十一、付敏

付敏，男，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新余市物资局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务。

议案十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三年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为詹柏丹、黄莉华、曾业伟、尹爱国等 4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叶婷、尹晔珠等 2 人，各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萍钢股份监事简历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萍钢股份监事简历

一、詹柏丹

詹柏丹，女，197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政工师、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助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黄莉华

黄莉华，女，1973年7月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三、曾业伟

曾业伟，男，1965年5月出生，现任广西晨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柳州市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州市联华建材物资公司任公司经理，柳州市晨华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四、尹爱国

尹爱国，男，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市博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萍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叶婷（职工代表监事）

叶婷，女，1987年1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六、尹晔珠（职工代表监事）

尹晔珠，女，1976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副主任、主任，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方大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集团工会副主席。

议案十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需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不高于公司采购金额的 30%；关联销售金额不高于公司销售金额的 15%，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90% 股权；

方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方大钢铁 10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9.52% 股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规则进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续期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4,252 万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540,000 万元。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由于方大集团信用良好，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均未发生违约情况。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中，担保到期后拟续展担保协议，总额为 4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母公司	70,00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25,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否

	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40,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3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6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4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5,000.00	2022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3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1月25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5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融资性保函担保	控股股东关联方	5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合计			470,000.00			

三、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宜

1. 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金额为135,000万元。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5,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4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合计			135,000.00			

2. 2022年1-5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对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担保金额为55,000万元，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5,000	2022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3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1月25日
合计			55,000		

请予审议。

2022年6月30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年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